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社團津貼辦法

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

第一條 (立法理由)

學生會為鼓勵社團辦理活動，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第二章第十六條制定之。

第二條 (辦理形式)

本津貼依時間分為兩階段進行：

- 1、 第一階段：於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，當學期津貼總金額公告前。
 - (1)社團津貼金額上限為 25,000 元。
 - (2)申請單位辦理之活動於該期限內舉辦方可申請。
- 2、 第二階段：津貼總金額公告後，至當學期結束時為止。
 - (1)津貼金額為總金額扣除第一階段津貼之所剩餘額。

第三條 (審核形式)

本津貼將依以下條件進行審核：

- 1、 小額津貼 (1,000 元以內)
 - (1)為社團或系學會內部活動。
 - (2)活動類型為聚餐、社課、內部培訓等。
- 2、 高額津貼 (2,501 ~ 4,000 元)
 - (1)為跨社團、校際辦理之活動。
 - (2)活動對象為全校學生皆可參與。
 - (3)可參與人數至少 100 人。
 - (4)活動類型為增能及大型文娛活動。
- 3、 中額津貼 (1,001 ~ 2,500 元)
 - (1)未在上述兩項明定之條件者。

補助項目中聚餐類活動及餐費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，額度一人至多 80 元，總額至多為 1,000 元，其餘不限次數。

第四條 (申請資格)

津貼金之申請，應以社團、系學會之名義為之。

前項之社團，係指本校立案之正式社團或觀察性社團。

若社團、系學會該學期場地違規次數達 3 次者，則當學期不得申請津貼。

第五條 (申請方式)

津貼金之申請，需先通過社團 E 化系統活動申請，填妥津貼申請表並附上活動企劃書、E 化系統活動申請表，活動開始前一周呈交至學生會行政中心。

若遇考試當週，則由學生會登記，列為待處理之活動。

前項活動計畫書應涵蓋：

- 1、 活動名稱。
- 2、 活動宗旨。
- 3、 活動時間。

- 4、活動地點。
- 5、活動內容。
- 6、主辦及合(協)辦單位。
- 7、活動聯絡人。
- 8、活動對象。
- 9、活動參與人數。
- 10、活動預算(含經費來源)。

津貼之申請以先申請先審核為原則，直至當學期之津貼總金額用罄。

第 六 條 (津貼金額核定)

津貼金依據審核條件訂定津貼之範圍，實際金額由本會核定之。

核定之金額為核銷上限，如不敷，則由活動承辦單位自行補足；

如有餘款，則歸入津貼金帳目，持續開放申請直至本會當屆結算止。

第 七 條 (津貼金發放)

經審核確認津貼金額之活動可於活動結算後憑核銷單據請款津貼金。

津貼金皆憑單據需實報實銷。

津貼金發放時間為活動結束後下個月第二週，若未於該學期結束前一週領取，則歸入下學期津貼或下學年學生會費之使用。

寒、暑假津貼列入下學期(年)學期開始後第二週發放。

第 八 條 (條文增刪)

本辦法未竟之事宜，由學生會召開社團會議討論通過補充修正之。

第 九 條 (教示救濟)

不服本會行政中心之決定，認為該決定侵害自身權利者，得向學生法院提起救濟。

第 十 條 (施行日期)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